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曾何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呂宸彰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113年度聲字第116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1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